

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參賽學生自我檢核表

自行檢核，不須繳回

【投稿期限】

- ☐ 上傳小論文至中學生網站：**114 年 3 月 15 日(六)中午 12:00 截止**，絕不要壓線！
- ☐ 填寫**紙本切結書**繳回圖書館：**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下午 4:00 截止**。逾期未交者取消參賽資格。一組 1 張，須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
【註冊相關】

- ☐ 學校驗證碼：**YM413301**，帳號請使用學校 email：學號@st1.ymsh.tp.edu.tw。密碼設定須 8 位字數以上，須含英文大小寫、數字及符號。
- ☐ 資料填寫完按「確定」送出，並前往 email 收驗證信，點選信中連結完成驗證。
(帳號有問題請洽圖書館資媒組長協助。)

【投稿相關】

- ☐ 可個人或小組參賽，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(可不同班)，最多 3 人一組，且所有成員都須用「中文全名」註冊，否則無法印製獎狀。
- ☐ 最後務必點選「參加比賽」，成功後作品狀態會顯示「已參加第 1131015 梯次競賽」。

序號	作品標題	指導老師	上傳日期	作品狀態	分數	名次	操作
1	單車留在記憶上		0000/00/00 XX:XX:XX	已參加第XXXXXXX梯次競賽			編輯 取消參賽 下載
2	以古鑑今		0000/00/00 XX:XX:XX	已開放XXXXXXX梯次競賽			編輯 參加比賽 刪除

- ☐ 若總投稿篇數超過全校班級總數(42)，須校內初選特優才可代表學校參賽。

【格式檢核】

- ☐ 格式須符合六大架構：

中文	英文
壹、前言	I. Introduction
貳、文獻探討	II. Literature Review
參、研究方法	III. Research Methods
肆、研究分析與結果	IV. Analysis and Results
伍、研究結論與建議	V.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
陸、參考文獻	VI. References

- ☐ 請參考下頁「小論文淘汰、扣分與抄襲項目彙整」。
- ☐ 請務必詳讀中學生網站首頁「如何撰寫小論文」。



小論文淘汰、扣分與抄襲項目彙整

淘 汰		無法開啟之作品。
		全篇無頁首。(頁首不完整，如第 1 頁無頁首，併版面規定扣分)。
		投錯類別。
		上傳作品含封面頁。
		小論文格式不符六大架構要求或未按六大架構順序書寫。
		另可增加附錄，收錄研究工具(如問卷、量表等)且附錄不列入評分。但含附錄之總篇幅仍應在 4 至 10 頁內。附錄不可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的資料(含作者照片)，違者予以淘汰。
		篇幅少於 4 頁或超過 10 頁。
		參考文獻少於 3 篇或全部來自網路相關資源。
		網路篇名與正文頁首篇名文字不同。
		參賽作品已於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。題目、內文或附錄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的資料(含作者照片)。(校名不在此範圍)
扣 1 分		不符版面規定： 一、字體字型 (一) 以中文撰寫者，請以繁體中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打字。 (二) 以英文撰寫者，請以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級字打字。 (三) 字體限以黑色字體，且不可使用底線、斜體、粗體(原文引用及參考文獻之書名、期刊名及卷期除外)。各學門專有名詞之字體依各學門標準為之，不受本項限制。 (四) 中文撰寫請用全型標點符號，英文撰寫請用半型標點符號。 二、版面編排 (一) 單行間距。 (二) 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。 (三) 所有標題皆須單獨成行。 (四) 段落開頭與一般中英文寫作相同，須整齊一致。 三、頁首及首尾 每頁頁首須加入小論文篇名，頁尾插入頁碼。文字為 10 級字、置中。
		內文引註或參考文獻格式錯誤者。
		同一處引用參考資料之原文超過 50 字(不含標點符號)，詩文、歌詞、劇本、法律條文不在此限。
		依規定段落結構寫作，但段落標題寫錯(如研究結論與建議寫成結論、參考文獻寫成引註資料)。
		【備註】 - 以上四項屬同類型錯誤者，扣 1 分，四大類型均有錯誤最多扣 4 分。 - 例如，字體大小、字型不符版面規定者屬同一類型，扣 1 分。字體大小不符版面規定、內文引註格式錯誤者，則屬二種類型，須扣 2 分。
扣 4 分		內文未引用而列入參考文獻中。
		內文有引用，且依規定註明出處(標示作者及年代)，但未於「陸、參考文獻」段中列出者。
		內文引用來源註明錯誤或不存在。
抄 襲		內文引用他人資料，未於內文註明出處(標示作者及年代)。
		內文引用本人已於校外出版、公開或獲獎資料，未於內文註明出處(標示作者及年代)。
		【備註】 - 除公式及諺語可不用引註外，文中直接或間接引用他人資料或本人已於校外出版、公開或獲獎資料時，都須內文引註+列入參考文獻。 - 若直接引用原文，須以粗體並加「」標明。若為間接(改寫)引用，則不必加「」、亦不用粗體，但仍須註明出處。 - 判為抄襲者停權一次。